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北审批建准（2020）33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壹加壹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壹加壹洗涤厂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

北海市壹加壹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壹加壹洗涤厂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壹加壹洗涤厂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曲湾村委会曲湾南队。项目占地25.9亩，建设生产车间3000平方米。锅炉房600平方米，设置2条水洗生产线，可洗涤酒店桌布、宾馆床单被套、浴室毛巾浴巾、美容美发毛巾等，洗涤能力达到3.8万件/天。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约250万元。

项目于2012年已建成，2018年补办环评手续。2018年10月10日北海市银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以北银安监环保审〔2018〕26号《关于壹加壹洗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与环评设计阶段相比，主要变动有：锅炉的布袋除尘器前加入喷淋塔。污泥未安装压滤系统，建成1个污泥堆放池晾晒污泥。

其他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格栅栅渣、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和洗衣粉的废包装袋等。锅炉灰、喷淋废水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交由农户做农肥。废活性炭、洗衣粉的废包装袋供应商统一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日产日清。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目前还未产生污泥，日后产生的污泥与栅渣经晾晒固化，含水率达到北海市白水塘垃圾处理厂要求后，运至北海市白水塘垃圾处理厂处理。

(二) 其他

企业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北海市壹加壹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壹加壹洗涤厂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在试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四、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调查结果、综合结论以及验收人员现场检查综合意见，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项目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需按规定自行组织验收，完成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建设单位应做好的环保工作及相关要求

(一)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严禁固体废物露天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污泥堆池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严禁污水外渗外排。确保产生的污泥达到要求后，送北海市白水塘垃圾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建议加强与周边群众联系，及时掌握生产状况，防止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三) 建立完善日常生产台账（污泥清运、锅炉灰渣等），以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四) 项目需扩大规模或改变使用性质时，须向审批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五) 若由于城市发展导致项目所在地有新的规划，业主须无条件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关闭、拆除或者搬迁。

六、请你单位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整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北海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广西北部湾境
科技有限公司